

民航空管行政检查工作大纲

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民航规章、标准及民航局决定、民航局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执法手册等，制定本大纲。各级民航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民航局安全工作总体部署，针对本地区空管运行特点，按照本大纲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，规范检查方式，落实检查责任。

一、空管行政检查基本内容包括，安全管理、规章制度、运行情况、应急管理、设施设备、信息管理、人员培训，专项检查等方面。

二、空管行政检查重点包括，空管运行单位落实整改情况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；民航局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；新的法规、规章、程序执行情况；本地区需要检查的特定事项。

三、空管安全管理检查内容包括，空管运行单位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专、兼职人员是否满足要求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安委会制度及执行情况，贯彻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，不安全事件分析及整改措施，安全责任制，奖惩制度，台帐记录等。

四、空管规章制度检查内容包括，空管运行单位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，运行手册的符合性，与军方管制部门之间、相关单位之间、相邻管制单位之间的协议及符合性，委托事项是否有委托协议及安全责任划分；与机场签订气象情报服务协议；

协议的管理、更新及执行。

五、空管运行检查内容包括，管制单位、通信导航监视部门、航空情报部门、气象部门运行情况，值班日志、交接班记录，飞行进程单、通话录音、雷达录像保存情况，航行通告、气象产品留存记录，人员执勤时间、人员持照上岗情况，安全隐患查处及治理情况，现场检查及台帐记录检查。

六、应急管理检查内容包括，建立应急处置预案，备份及备用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和可用性，值班岗位应急处置程序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记录。

七、设施设备检查内容包括，设施设备使用和开放运行许可情况、完好性和可用性，设施设备维护制度、维护手册、操作手册，设备故障处置程序，设备维护记录。

八、安全信息管理检查内容包括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、事件报告制度，日常安全检查记录，风险管理事项，奖惩制度，自愿报告制度，安全信息保存情况。

九、人员培训检查内容包括，人员培训制度，年度培训、考核计划及执行情况，安全教育与业务培训情况，执照培训情况，培训档案管理。

十、专项检查内容根据专项活动要求进行检查和复查。